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健保署 114 年 9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及 114 年 9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且登記執業者，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倘受僱於其他事業單位，應以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經查申請人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請於文到 30 日內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專技人員投保事宜，屆時若未申辦，該署將依法核定等語。</p> <p>(二) 申請人未依限辦理成立投保單位及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事宜，健保署乃於 114 年 9 月 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依法核定申請人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單位名稱：○○○○○、單位代號：000000000)及負責人自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事宜，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開計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計收等語。</p> <p>(三) 健保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列印核發 114 年 8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為投保單位「○○○○○」)，計收申請人 114 年 8 月(含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49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9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本件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部○○查詢系統、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合所得稅查調)、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按○○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具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而其投保金額，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先予敘明。</p> <p>(二) 查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強制納保之保</p>

險對象，其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逕予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依附其配偶投保，嗣經健保署辦理專技人員自行執業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輔導專案，查得申請人具○○資格，104 年 4 月 28 日取得○○執業證書，具備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乃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改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加保，並按查得申請人 112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161 萬 1,175 元，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額為 13 萬 4,265 元，計算式： $1,611,175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 134,265 \text{ 元}$)，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投保金額為 13 萬 7,000 元(每月保險費 7,088 元)，補收其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保險費計 12 萬 496 元($7,088 \text{ 元} \times 17 = 120,496 \text{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前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即遭健保署強制核定為其配偶之公務員眷屬，其亦遵照健保署之核定按時繳交健保費，而其於 114 年 3 月已受任為○○公司○○長，為此，該公司亦已向健保署申請投保，惟健保署不察，竟又憑空強制核定其為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顯於法未合，請予更正，以維權益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專技人員且登記執業者，依法應以第 1 類第 5 目身分辦理投保，倘受僱於其他事業單位，應以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經查申請人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該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及其執業登記單位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申請人應主動申報為專技人員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按其所屬身分類別投保及負擔保險費，惟未獲辦理。爰該署以系爭 114 年 9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成立申請人投保單位「○○○○○」，並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核定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
- (二) 申請人主張自 114 年 3 月起受僱於○○公司，該公司已為其申報投保一節，經查該公司遲至 114 年 9 月 24 日始透過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申請人追溯自 114 年 3 月 25 日投保，申請人雖得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以主要工作之身分投保，申請自 114 年 3 月 26 日專技人員身分轉出，惟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期間，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仍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

保，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該署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健保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有重複投保情事，請申請人依法擇一適法身分投保，並辦理另一身分退保轉出事宜。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自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身分投保，並開單追溯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